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58號

原告 傅柔萱

被告 甘翊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5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民國112年期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之課稅現值323,500元）；至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1,000元；給付原告水、電、天然氣及管理費；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2倍之賠償金42,000元；按月給付違約金42,000元等部分均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